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 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1〕238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审批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允许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取消外商投资比例限制。将原先委托下放的由县（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事项的名称，统一规范为“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权限不变，

申请材料、设立条件和程序与内资一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参照执行。

**二、明确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具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有关场所规定含义理解和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规定，我省确定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幼儿园与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距离及测量方法为：测量新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幼儿园之间的距离不得低于 200 米，其测量方法为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幼儿园主要出入口中心点至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要出入口中心点符合交通规则通行的最近距离。2021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前已开设在具有相应合法资质幼儿园周边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机关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延续或变更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切实落实不得在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幼儿园周边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要求。

**三、加强同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的沟通协商，不断深**

化改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建立协商机制，积极推进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壮大文旅市场经营主体规模。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中“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的证明材料，可视情况采取告知承诺制（具体模板见附件2）。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在其他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放宽到可在不使用同一出入口的商住混合型楼的商用楼层和裙带型楼的商用楼设立（参考图样见附件3）。

- 附件：1、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3、参考图样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按照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现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允许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取消外商投资比例限制。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设立条件和程序与内资一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参照执行。

**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有关场所规定含义理解和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幼儿园与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距离及测量方法，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前已开设在幼儿园周边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机关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延续或变更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切实落实不得在幼儿园周边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要求。

**三、做好与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的协同衔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进行沟通会商，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的衔接工作，探索申请人承诺制等方式，畅通审批流程，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四、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精神，统一使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办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能，优化审批服务。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5月27日

## 附件 2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 （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

姓 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220\*\*\*\*\*

#### （二）行政机关

名称： \*\*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 04\*\*-\*\*\*\*\*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二）证明用途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三）设立证明事项的依据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但在生态

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已经取消了对娱乐场所项目的环境评价备案要求。

#### （四）证明事项的内容

1. 生活废水、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排放至市政管网。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3. 包房内采用噪声、隔音材料，保证噪声达标。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办理相关事项。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

2.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无失信信用记录，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在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接受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 行政机关（公章）： \*\*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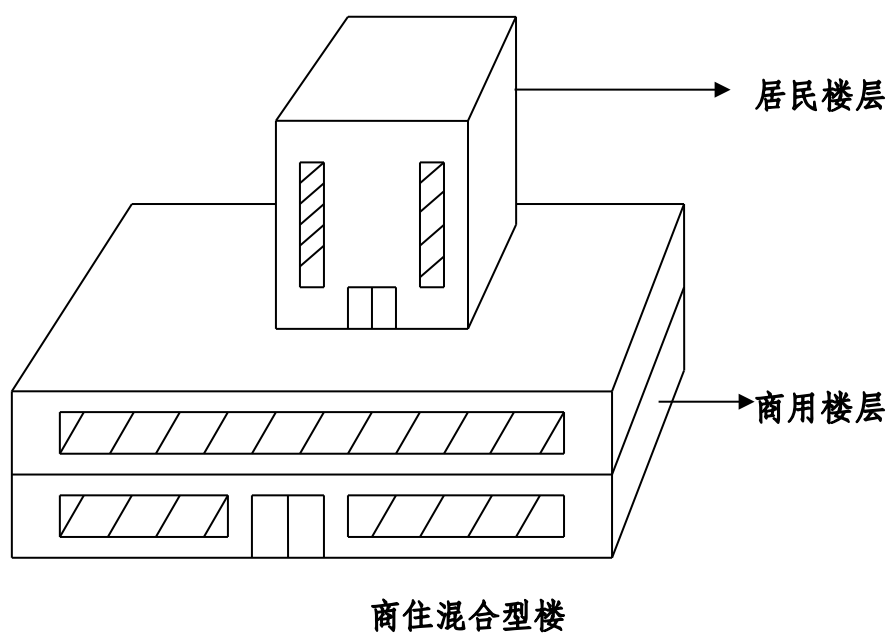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月\*日 日 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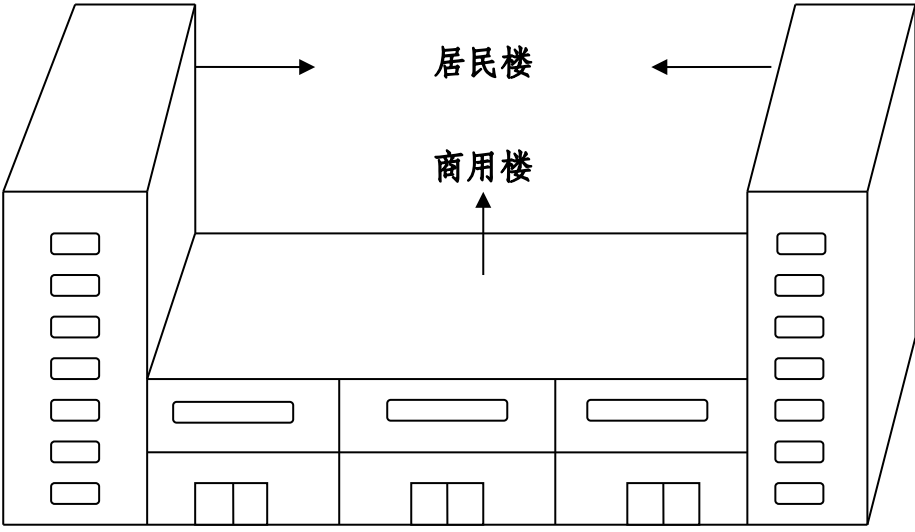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此文本适用法人，其他组织请参考此文本制作。）

附件 3

参考图样





裙带型楼